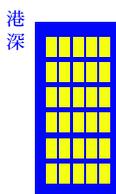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 (1)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2) 內幕消息及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承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日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本公司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是次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根據Wis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Wiser Capital」)(其於緊接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Liu Dan先生全資擁有)提供的資料，(i)誠如本公司與Wiser Capital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共同刊發的聯合公佈所披露，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向Wiser Capital授出備用融資，據此，Wiser Capital同意就前述融資向金利豐證券抵押300,000,000股股份(「抵押股份」)；及(ii)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金利豐證券根據前述融資行使其出售權利，並向市場出售200,000,000股抵押股份(「出售事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0%。於出售事項

前，Wiser Capital擁有297,76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4%。於出售事項後，Wiser Capital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二十三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iu Dan**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Liu Dan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何應財先生、沈嘉奕先生及黎思攸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岑樂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曹肇倫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ongshum.com.hk>內。